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區點票站" (district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31(9) 條指定為分區點票站的點票站；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第 61 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就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則指根據第 4 條為該選舉編製的選民登記冊；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3) 條所指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地址；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y) 指在某項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7(2) 條獲委任為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7(1) 條獲委任為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的人；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 30 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就某選區而言，指在有關的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中指明為供呈交該選區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某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100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指定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election day)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指明舉行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選舉日期的公告；

"重複的選票"*(tendered ballot paper) 指第60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32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特定選區而言，指在一項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競選該選區民選議員的候選人；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a) 逢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b) 其他日子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公告" (notice of nominations) 指根據第22條刊登的公告；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為提名候選人參加選區選舉而呈交的指明表格；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

(a)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第8(2)(b)條指明的限期；

(b) 就選區的補選而言，指根據第10(5)(a)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委任的委員會；

"登記住址" (registered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b) 在第5及6條中，指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在該人的詳情內的地址；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公告"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10條刊登的公告；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43條劃定為禁止拉票範圍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43條劃定為禁止逗留或遊蕩範圍的範圍；

"損壞的選票" (spoil ballot paper) 指第62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45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66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民" (elector) 指名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

"選區" (constituency)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票" (ballot paper) 指投參加選區選舉的候選人的票所用的選票；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64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75(1)(b)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 (election) 指一般選舉或補選；

"選舉日" (election day) 指舉行選舉的日期；

"選舉公告"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8條刊登的公告；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 26 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就某項選舉而言，具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 28 條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指由或擬由某候選人為在與一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推介或宣傳自己而使用的任何宣傳材料，或由或擬由任何人為在上述情況下推介或宣傳某候選人而代該候選人使用的任何宣傳材料；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16 條決定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b) 在有宣布根據第 24 或 25 條作出的情況下，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24 或 25 條宣布為是獲有效提名的人；

"點票" (counting of the votes) 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將選票分開、分類和點算；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67 條獲委任為該點票站的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31 條指定的點票站；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就某特定選區進行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總選舉主任"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99(a) 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的選舉主任。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 II 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競選民選議員的候選人；及

(b) 在 "選舉廣告" 的定義及第 103 條中，"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 (a) 段所指的候選人及擬在選舉中競選民選議員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 II 部呈交提名表格。

(3) 在本規例中，除另有規定外——

(a) 對總選舉主任的提述，就某點票站而言，須解釋為是對為該點票站委任的總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就某選區而言，須解釋為是對為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均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

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獲委任負責的選區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選區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3. 適用範圍

- (1) 除另有述明外，本規例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
- (2) 第 III 及 IV 部在適用於補選時，須在經必要的變通後予以理解。
- (3) 附表 1 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

第 II 部

投票前的選舉階段：

一般選舉及補選

第 1 分部：為首屆一般選舉發表選民登記冊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

編製選民登記冊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首屆一般選舉的日期前的 2 個月之前，根據現行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為該選舉編製一份選民登記冊。

5.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根據第 4 條編製的選民登記冊須按不同地方行政區而分為若干章，以便每個地方行政區在該選民登記冊中有獨立的一章。

(2) 選民登記冊的每一章必須再按地方行政區內的不同選區而分為不同部分，以便在每個選區均有獨立的部分。

(3) 在選民登記冊中關於某選民的記項必須顯示該選民的姓名及登記住址。

(4) 每個選區的記項必須按下述方式排列——

(a) 須先記錄各選民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 (a) 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選民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6. 選舉登記主任須決定將選民的姓名

記錄在哪一部分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顧及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1 條編配予選民的選區後，決定將選民的姓名及登記住址記錄在根據第 4 條編製的選民登記冊的哪一適當部分。選舉登記主任作出決定後，必須按照第 5(3) 及 (4) 條的規定將選民的姓名及登記住址記錄在有關部分內。

(2)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以書面通知選民其姓名及登記住址記錄在該選民登記冊的哪一章及哪一個部分內。

7.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關於選民登記冊的公告

並提供選民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第 4 條為首屆一般選舉編製選民登記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以及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公告。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指明——

(a) 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公眾可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地點或各個地點。

(3)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公告指明的地點或各個地點提供選民登記冊，讓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4) 除在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點外，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其他地點提供選民登記冊的特定部分讓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讓公眾查閱該等部分的期間及時間。

(5)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欲查閱選民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向該選舉登記主任交出其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該選舉登記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6) 根據第 (1) 款刊登公告，須視為是為施行《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1(1)(b) 條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2 分部：提名

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公告指明

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和地點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公告。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就每個選區述明——

(a) 該選區的名稱、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以及該選區須選出一名民選議員；

(b) 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選區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c)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d)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e) 舉行選舉的日期；及

(f) 如該選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會在(e)段提述的日期進行投票。

9.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2) 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有關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 14 天，亦不得多於 21 天。

(3)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

10. 如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 條舉行補選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1)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3(2) 條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例第 33(1) 條提述的宣布作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該條例第 33(1) 條所指的補選而按照本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

(2) 補選公告必須就每個舉行補選的選區述明該選區的名稱、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以及該選區須在該項補選中選出一名民選議員。

(3) 補選公告必須述明舉行補選的日期。

(4) 補選公告亦必須述明如有關選區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會在第(3)款提述的日期進行投票。

(5) 補選公告亦須述明——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項補選的提名表格的限期；
- (b)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及
- (c)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呈交。

11. 選舉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

選舉公告及補選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12. 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1) 凡任何人提名候選人，該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符合本條規定的提名表格。

(2) 提名表格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呈交。

(3)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按照《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的規定由提名人簽署。

(4) 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4(1)(b)條所規定作出的聲明。

(5)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候選人——

- (a) 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b)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c) 同意獲如此提名。

(6) 提名表格——

(a) 必須載有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候選人的該另一姓名；及

(b) 亦必須載有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7)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候選人簽署的地方簽署。

(8) 提名表格必須由每名提名人簽署，並須載有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

(9)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規定在該表格上提供的其他詳情（如有的話）。

(10) 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

(a) 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選區的候選人；或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11)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一人。

(12)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向選舉主任呈交。

(13)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呈交，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

13.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寫提名表格

選舉主任可應擬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請求，在填寫提名表格方面提供協助。

14. 選舉主任須提供提名表格副本讓公眾查閱

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讓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指

明地點查閱他接獲的每份該等表格的副本，直至有關的選舉結果公告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46條刊登為止。

15.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
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1) 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適當的按金的提名表格。

(2) 凡選舉主任收取適當的按金，選舉主任必須就按金發出收據。

(3) 在本條及第16條中，"適當的按金" (appropriate deposit) 指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須繳存的按金款額。

16.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接獲任何提名表格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第12條及《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20、21及34條的規定已獲遵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有關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a) 選舉主任決定有關提名表格屬無效；或

(b) 該候選人退出而不再當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3) 在不損害《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20、21及34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份提名表格屬無效——

(a) 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並已在提名表格上以該身分簽署的提名人，不足訂明數目；

(b) 提名表格並未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寫或簽署；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另一選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退出而不再當該另一選區的候選人；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按金；或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4) 在本條中，"訂明數目" (prescribed number) 指《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規定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人數。

17. 選舉主任須顧及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6條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時，必須顧及——

(a)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就該人而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或

(b) 提名顧問委員會應該人根據該規例向提名顧問委員會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所提供的意見，如提名顧問委員會並無提供意見，則必須顧及該申請的結果。

18. 選舉主任可給予糾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 如選舉主任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

(a) 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成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屬無效的理由；或

(b) 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

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提名期內予以糾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 16 條作出決定前，給予候選人糾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2) 不得在提名期屆滿後根據本條對任何提名表格作出糾正。

19.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1)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份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該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 選舉主任必須簽署根據第 (1) 款所作的批註。

(3) 選舉主任必須將一份關於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及有關選區的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按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有關候選人的主要住址送交。

20. 獲提名的候選人如何退出而不再當

有關選舉的候選人

(1) 就《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5 條而言，如候選人擬退出而不再當有關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須藉按照第 (2) 款的規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退選通知書而退出。

(2) 下列規定適用於退選通知書——

(a) 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b) 通知書上的候選人簽名必須由見證人見證；

(c) 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或由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及

(d) 通知書必須在指明地點如此送遞。

21. 不得在多於一個選區獲提名

(1) 任何人不可在某項選舉中在多於一個選區獲提名為候選人。

(2) 在某項選舉中，已在當其時就某選區 ("原先選區") 呈交提名表格的人，如欲在同一選舉中就另一選區獲提名為候選人，該人必須在呈交該另一選區的提名表格前，按照第 20 條的規定退出而不再當原先選區的候選人，並在該另一選區的提名表格上聲明他已退出而不再當原先選區的候選人。

22.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

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選舉主任必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一份符合本條規定的公告。

(2) 選舉主任必須為所有選區刊登第 (1) 款提述的公告。

(3) 為施行第 (2) 款，選舉主任可為每一個選區刊登獨立的公告，或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內的所有選區刊登一份公告，或為所有選區刊登一份公告。

(4) 為選區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a) 每名就該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b) 每名候選人根據第 52(4) 條獲編配的號碼。

(5) 本條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6) 如一份公告是根據本條而為多於一個選區刊登的，該公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刊登。

23.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區議會條例》

第 39(1) 條而刊登公告

(1) 如某選區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 22 條為該選區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1) 條而宣布該名候選人為該選區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

(2) 第 (1) 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須——

(a) 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c) 符合指明格式。

24.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

選舉主任須作出宣布

(1) 如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但在決定某名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後，得悉該名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必須盡快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

(2) 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布該名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必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區的選舉。

(3) 第 (2) 款所指的宣布必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用電台或電視作公開宣告；或

(d) 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b) 該選區的名稱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

(c) 該選區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

(b) 該選區的名稱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

(c) 該選區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6) 選舉主任必須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7) 如屬切實可行的話，選舉主任必須向有關選區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送交關

於第 (2) 款所指宣布的通知，以取代第 19(3) 條所指的通知。

(8) 在投票日，選舉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在有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符合第 (4) 款規定的公告。

(9) 如在一名候選人去世後，有關選區只餘下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選區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必須在第 (3)(a) 款所指的公告中（如有的話）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第 39(1) 條而宣布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為該選區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

(10) 第 (9) 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須——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c) 符合指明格式。

25.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

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1) 選舉主任如在選舉日前但在決定某名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後，得悉該名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盡快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

(2) 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宣布其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該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區的選舉。

(3) 第 (2) 款所指的宣布必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用電台或電視作公開宣告；或

(d) 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b) 該選區的名稱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c) 選舉主任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該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d) 該選區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b) 該選區的名稱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

(c) 該選區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6) 選舉主任必須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選舉主任根據第 16 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選舉主任必須在批註上簽署。

(7) 如屬切實可行的話，選舉主任必須向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有關選區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送交關於第 (2) 款所指宣布的通知，以取代第 19(3) 條所指的通知。

(8) 在投票日，選舉主任如認為適當，可在有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符合第(4)款規定的公告。

(9) 如在一名候選人喪失資格後，有關選區只餘下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選區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必須在第(3)(a)款所指的公告中(如有的話)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為施行《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9(1)條而宣布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為該選區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

(10) 第(9)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 (b)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c) 符合指明的格式。

第3分部：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26.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3)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其選舉代理人的通知。

(4)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5)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

(6) 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7) 任何候選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8)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盡快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9)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候選人簽署。

(10)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11) 如在任何時間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取代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12)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取代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13) 根據本條發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須採用指明表格。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的效力，猶如該等作為是由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15) 選舉代理人不得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2條須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當該選舉的候選人；或
- (c) 就第28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27.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 選舉主任必須向每名候選人送交載有有關選區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取代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根據第(1)款須獲送交通知的候選人，送交載有該新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3) 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期屆滿後 10 天內，根據第(1)款送交通知。

(4)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3)款提述的 10 天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 26(11) 條獲委任，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載有該等詳情的通知。

(5) 選舉主任亦必須在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地方，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6) 本條所指的公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7) 第(1)款規定須送交某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其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28.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1) 候選人可授權一人或多於一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3) 本條所指的授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

(4) 授權書必須述明獲授權的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5) 授權書必須由候選人及獲授權的人簽署。

(6) 如本條所指的授權是在提名期開始之時或之後作出的，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送達授權書文本，而該授權書文本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的 3 個工作天內送抵選舉主任。

(7) 如該項授權是在有關選舉的提名期開始之前由一名其後獲提名為該選舉的候選人的人作出的，該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呈交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送達授權書文本。

(8) 如任何人在本條生效日期前已就首屆一般選舉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而該首述的人其後獲提名為該項選舉的候選人，則該首述的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呈交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向以下人士送達授權書文本——

(a) 選舉主任；或

(b) (如未委任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9) 如第(8)款提述的授權書並無述明第(3)及(4)款規定須述明的資料，候選人必須在其送達該授權書文本時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下資料：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獲授權的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限額及在提供上述資料時已實際招致的款額。候選人必須將該等資料的文本送交獲授權的人。

(10) 即使在根據第(7)及(8)款須送達授權書文本時該項授權已被撤銷，該兩款仍須予遵從。

(11) 如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以下人

士發出撤銷通知——

(a) 選舉主任；或

(b) (如未委任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12)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候選人簽署。

(13) 如有任何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方可就與該項撤銷有關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視該項撤銷為有效。

(14) 除第 (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授權書或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15) 為施行本條，授權書文本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選舉主任。

29. 選舉主任須提供選舉開支代理人的

授權書文本讓公眾查閱

選舉主任必須在根據第 28 條接獲授權書文本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每份該等授權書文本的副本讓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第 29A 條公開讓人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第 III 部

有競逐的選舉：

一般選舉及補選

第 1 分部：投票時間及與投票站有關的事宜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

和在憲報刊登公告

(1) 選民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照本條的規定指定。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不同的選區或不同的投票站，指定不同的投票時間。

(3) 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每個選區及（如屬適當）每個投票站指明投票時間。

3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下述用途——

(a) 就某項選舉進行投票；及

(b) 點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 (1) 款指定——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處所 ("政府建築物")；

(b) 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 (1) 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 (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永久的或是臨時的, 亦不論是否流動的) 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 以供指定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 (2) 款描述的任何地方, 以增補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表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 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讓公眾人士查閱。

(7) 如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投票站或點票站——

(a) 因被如此使用而受到損毀,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修復該等損毀; 及

(b) 被如此使用, 因而令對投票站或點票站所在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 包括購買保險, 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 或在與其被如此使用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 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某個地方行政區內的所有選區指定一個點票站, 用以點算在為該等選區而指定的或供該等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內所投的票。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

為特別投票站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 供因殘疾而難於到達其他投票站的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只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供第 (1) 款提述的人使用的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3) 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該等特別投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哪個或哪些選區有特別投票站指定。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

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每個選區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 以就該選區進行投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分配一個投票站予每名選民, 以供其投下其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

(3) 就一項選舉而言,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根據第 (2) 款分配予每名選民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投票站。

(4) 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以增補或取代根據第 (2) 款所分配的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投下其有權在選舉中投下的票。

34.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1) 在每項有競逐的選舉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2) 如有以下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無須向有關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顧及生死登記官所提供的資料後，信納該選民已去世；或

(b) 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該選民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地址——

(i) 並不存在；

(ii) 所提述的建築物已被拆卸；或

(iii) 所提述的建築物在發送投票通知卡時並未建成。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通知卡上說明有關選民必須在哪一個投票站投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第 33(4) 條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該選民；

(b) 選舉主任；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3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1) 任何自稱為殘疾人士並因其殘疾而難於到達根據第 33(2) 條獲分配的投票站的選民，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在就其有權投票的選區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提出。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 (1) 款就某選舉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申請有充分根據，必須將適當的特別投票站分配予該選民，以供該選民投下其有權在該選舉中投下的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申請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分配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選民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登記住址，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選舉主任；

(b) 該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選民有權投票的選區通知第 (5) 款提述的人。

(7) 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以增補或取代根據第 (3) 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第 (7) 款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該選民；

- (b) 第 (5) 款提述的人；及
- (c)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36. 任何人均須於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於根據第 33 條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 (2) 根據第 35 條獲分配特別投票站的人只可於如此分配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一投票站

委任投票站主任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一人為投票站主任。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為投票站人員，以在投票進行時協助投票站主任。

3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1) 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必須向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
-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必須向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摘錄。

(2) 本條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呈交予選舉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予候選人。

(3) 第 (1)(a) 款所指的文本——

- (a) 在關於每名選民的記項中，必須顯示該名選民的性別，以英文字母 "M" 代表男性，英文字母 "F" 代表女性；及
- (b) 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文本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4) 第 (1)(b) 款所指的摘錄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摘錄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

(6) 本條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可提供予須獲提供該文本或摘錄的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提供予該候選人。

39.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1) 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選舉主任所負責的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
-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選舉主任所負責的選區有關的部分的文本或摘錄。

(2) 本條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必須在有關提名公告刊登後提供。

(3) 第 (1)(a) 款所指的文本——

- (a) 在關於每名選民的記項中，必須顯示——
 - (i) 該名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ii) 該名選民的性別，以英文字母 "M" 代表男性，英文字母 "F" 代表女性；及
- (b) 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文本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而該文本的記項可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格式或次序重新排列。

(4) 第 (1)(b) 款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其內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

40.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他認為為使選民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投票而需要的足夠數目的投票間。

(2) 凡任何投票站是供某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其認為是該選區所需數目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如有任何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宣布根據第 24 或 25 條作出，則選票上如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該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3) 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必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
-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必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適當部分的文本或摘錄。

(4) 第 (3)(a) 款所指的文本——

- (a) 在關於每名選民的記項中，必須顯示——
 - (i) 該名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ii) 該名選民的性別，以英文字母 "M" 代表男性，英文字母 "F" 代表女性；及
- (b) 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文本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而該文本內的記項可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格式或次序重新排列。

(5) 第 (3)(b) 款所指的文本或摘錄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其內的額外詳情或額外資料。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用印刷本的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亦可採用任何能透過電腦閱讀的形式或其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文本或摘錄。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附有 "*" 號（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的印章，以及為使選民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其他物料。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作出他認為為有效地進行投票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作為及事情。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

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為某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提供為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任何選區的選舉主任，提供為進行該選區投票的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3) 為任何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在該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第(1)款提述的名單。

42.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展示公告

以提供指導選民的資料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確保在投票站外及其內的每個投票間內，均有展示載有指導選民投票程序的資料的公告。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43.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

及禁止逗留區

(1) 任何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每個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外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並必須將在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須藉提述地圖或圖則而劃定。

(2) 如有關投票站只供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該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向該選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3) 如投票站是供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則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該兩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作出該項劃定的選舉主任必須——

(a) 向其獲委任負責的選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及

(b) 向其他選區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4) 根據第(2)或(3)款發出的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7天或之前發出。

(5) 為某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選區的候選人發出通知。

(6) 任何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可按照本條的規定更改所劃定的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必須在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與根據第(2)或(3)款就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相同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

(7) 在投票日，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選舉主任（如適用的話，則指在其後更改該等範圍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該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公告。該選舉主任亦必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示明該兩區的界線。

(8) 如在選舉主任根據第(7)款展示公告後，該兩區其中之一或兩者的範圍有所更改，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經更改的禁止逗留區或經更改的該兩區（如適當的話）的範圍的公告。

(9) 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劃定，及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更

改，在根據第 (7) 或 (8) 款 (視何者適用而定) 展示公告後始生效。

(10) 除非在投票結束前向候選人發出第 (8) 款所指的更改通知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否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該通知。該通知可向候選人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

(11) 本條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12) 就本條而言，"通知" 或 "公告" (notice) 指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公告，該通知或公告是附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以顯示有關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位置的。

(13)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a) (除第 (14) 款另有規定外)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

(b) 在禁止拉票區內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以該等系統或設備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或

(d)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14)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

44.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投票日——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 (如屬第 43(14) 條的情況，則屬例外)；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以該等系統或設備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或

(d) 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如此行事者除外)。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a) 行為不檢，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視屬何情況而定)；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2) 款命令任何人離開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4) 根據第 (3) 款被驅逐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範圍。

(5) 不得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45.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2) 參加任何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3) 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4)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5)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6)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 (5) 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a) 有關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7)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8)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須由候選人簽署。

(9)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 (11) 款的規定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11) 在投票日前發出的撤銷通知必須發給選舉主任。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按照第 (6) 款的規定發給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4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上劃定投票站的

範圍並在有關投票站外展示地圖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地圖或圖則上劃定每個投票站的範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外展示有關的地圖或圖則。

(2) 投票站主任必須按照第 (1) 款提述的地圖或圖則，以標記、欄障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清楚標示有關投票站的範圍。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開始前執行其在本條下的職能。

47.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1)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2) 在符合第 (4) 及 (5) 款的規定下，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

(a) 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或

(b) 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3) 在不限制第 (2) 款的原則下，投票站主任可禁止任何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4) 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以下人士置身於投票站內——

(a) 投票站人員；

(b)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

(c) 選管會成員；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f)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g)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5) 獲選管會授權在某投票站內停留的人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 在符合第 (7)、(8)、(9)、(10)、(11) 及 (12) 款的規定下，每名候選人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其在投票站內停留。

(7) 如某名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均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8) 如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9)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10) 第 (9) 款提述的人如欲獲准進入投票站，必須在抵達投票站時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及交出其採用指明表格填寫的保密聲明。

(11) 如第 (9) 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讓該款提述的任何人進入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准許該等人士稍後進入該投票站的安排。

(12)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表有關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13) 如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認為於該人在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投票站。

(14) 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本條賦予投票站主任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48.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違反投票站主任的指示而——

(a) 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以下人士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投票站內拍影片、拍

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 (a) 投票站主任；
- (b) (在投票站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情況下)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
- (c) 任何選管會成員。

(3)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4)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行為不檢或違反第 43(13) 或 44(4) 條，即屬犯罪。

(5)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內展示與進行中的選舉、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香港政治組織、候選人或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即屬犯罪。

(6)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選舉主任；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如此通信息的人；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出任聯絡人員的人；
- (h) 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
- (i)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7)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在本條中，"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49.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1) 投票站主任必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

(2) 在投票日，如任何人在任何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 (a) 行為不檢，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合法命令，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2) 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按命令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4) 根據第 (3) 款被驅逐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5) 不得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以阻止任何人在其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

第 2 分部：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50. 投票箱的設計

用於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使選民能將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而除非開協箱鎖或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選票取出。

51. 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須將投票箱加上封條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必須讓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察看各個空的投票箱。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爲封箱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使人必須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方能將投票箱開協。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其視線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

52.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選票須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

(2) 選管會可決定——

- (a) 以白色或有顏色或有顏色圖案的紙張印製選票；
- (b) 用以印製選票的紙張的顏色或印在選票上的顏色圖案；
- (c) 選票背面是否要有任何設計；或
- (d) 印在選票背面的任何設計。

(3) 選管會可爲每個選區指定一個代號。該代號須印在選票的正面。

(4) 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

(5) 任何候選人均可出席或可由他以書面授權的人代其出席根據本條進行的抽籤。

(6) 選舉主任必須就根據本條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通知。

(7) 選票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候選人的姓名；
- (b) 候選人在提名公告上所示的地址（如選管會決定須載有此項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

(8)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的候選人如去世或喪失資格，則該候選人的姓名及第(7)款所指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 (b)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按照第 40(2) 條的規定劃掉。

(9)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不得更改，即使有關選區有另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根據第 (8) 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

(10) 選票正面須印上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描述。

(11)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12) 第(6)款規定須發給某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選舉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53.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向該人發出選票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向該人發出選票。

(2) 不得純粹因某人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之處或不準確之處而阻止該人投票，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而不見載於投票站主任獲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有關部分的文本中；或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而不見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中。

54. 投票站主任可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 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而非事後），投票站主任如有疑問，可向該人提出第(2)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2) 第(1)款提述的問題為——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 或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now in effect for this constituency,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獲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中記錄的整項有關記項)?"；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 或 "Have you already voted for this or any other constituency in this election?"。

(3)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投票站主任提出第(2)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該等問題。

(4) 如任何人沒有對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提供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將向該人發出選票。

55.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向投票站主任聲明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冒充行為的罪行，並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證明該項指稱，則投票站主任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某人申領選票時或在某人申領選票後但尚未離開投票站前，如此作出聲明。

(2)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某名正申領選票或已申領選票但尚未離開投票站的人已犯冒充行爲的罪行，可請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聲明所關乎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該款被逮捕），或根據第 (2) 款被逮捕的人，不得純粹因該項聲明或逮捕而被阻止投票。

(4) 在本條中，"冒充行爲" (personation) 具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 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6.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1) 投票站主任只可向每名申領選票的選民發出一張選票。

(2) 在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發出一張選票前，有關選民在根據第 40(3) 條提供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所載的姓名須予讀出。

(3) 在緊接發出一張選票前，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於有關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給該選票的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給該選票。

(4)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出任何紀錄。

57. 投票程序

(1) 選民獲發給選票後，必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填劃選票後，選民必須在離開投票間前以第 (2) 款描述的適當方式，遮蓋其填劃的選擇，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

(2) 選民必須將選票摺偈而摺偈時必須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然後將該已摺偈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3) 選民在投票時不得無故拖延，並必須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後立即離開投票站。

(4) 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

(5)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6) 在本條中，"投票間" (voting compartment) 指根據第 40(1) 條供填劃選票而提供的投票間。

58. 如何填劃選票

(1) 選民須以印章填劃選票。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 號。

(3) 在本條中，"印章" (chop) 指供填劃選票而根據第 40(7) 條提供的印章。

5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

由他人代其填劃選票

(1) 投票站主任可代不能閱讀或因為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選民填劃選票，亦可代聲稱不能閱讀或聲稱因為失明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選民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應該選民提出的申請而如此行事。

(2) 投票站主任代第 (1) 款提述的人填劃選票時，必須有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並必須以第 58 條指明的方式，按該選民的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填劃選票後，必須在一名投票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以第 57 條描述的方式將該張選票放進投票箱。

(3) 如在有關投票站有為失明人士提供用以填劃選票的模版，則失明或聲稱失明的選民可使用該模版以填劃選票。

60.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註明 "重複" 及 "TENDERED" 的選票

(1) 如某人 ("首述的人") 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之前有另一人基於其為首述的人而已獲發給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必須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在首述的人對第 54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其滿意的答案後，方可根據第 (1) 款發出選票。

61.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

"未用" 及 "UNUSED"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上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字樣，但若然此舉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未用的選票，均須解釋為提述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而不論該選票是否已根據第 (1) 款加以批註。

62.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

"損壞" 及 "SPOILT"

(1) 如有選民不慎將獲發給的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在填劃選票時出錯，該選民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

(2) 如第 (1) 款提述的人將獲發給的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並證實有不慎或出錯之事，且投票站主任亦信納有該項不慎或出錯之事，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人另一張選票。

(3) 凡有選票根據第 (2) 款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藉在該選票正面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而將該選票作廢。

63. 投票結束時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在任何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a) 用為封箱而設的封條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選舉主任。

(3) 某投票站如供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為每個選區分別準備密封的包裹。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在根據本條準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在點票中點算。據此，就點票而言，凡提述選票，均須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64.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

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就其根據第 63 條為某選區準備的每個包裹，擬備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報表。

(2) 第 (1) 款所指的報表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顯示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40(2) 條就該選區而獲提供的選票數目，並按以下分類項目列明其結算數目——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c)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第 IV 部

點票：一般選舉和補選

65.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

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就某個選區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後。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已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決定的開始點票時間及點票地點的通知。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有關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發出。

(5) 如就任何選區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 1 押後，就該選區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6) 如點票根據第 (5) 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點票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之後。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7) 本條規定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每名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的進行。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4)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5)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 (4) 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

(a) 有關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6)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7)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8)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9)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0) 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 (5) 款的規定發出。

(11)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67.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為點票人員，協助選舉主任進行點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一份獲委任協助該選舉主任的點票人員的名單。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有關的或各有關的點票站內的顯眼地方，展示點票人員的名單。

68.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1)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只有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a) 點票人員；

(b) 候選人；

(c) 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d) 選管會成員；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f) 在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g) 在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h)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i)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2) 除獲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准許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在場。

(3)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確保就點票所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

(4)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在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在抵達點票站時，親自向選舉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及交出其採用指明表格填寫的保密聲明。

(5) 總選舉主任如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可在不干擾點票的進行及不影響對個別得票保密的情況下，准許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一處由總選舉主任為此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而該範圍須與正進行點票之處相隔一段總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距離。

69.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1) 任何人在並無以下人士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a) 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70.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1) 總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主任必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2) 如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a) 行為不檢，總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根據第(2)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按命令離開，警務人員或獲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4) 根據第(3)款被驅逐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驅逐的人員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有關點票站。

71. 投票箱須送遞至分區點票站

(1) 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從其投票站送遞至有關的分區點票站。

(2) 如點票工作並非在有關的分區點票站而是在另一個點票站進行，則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從其投票站送遞至該另一個點票站。

72. 監管分區點票站及獨立點票區的安排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有關的分區點票站。

(2)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須負責各自有關的選區的點票區。

(3) 各點票區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協助該名負責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73. 所送遞的投票箱須送至分區點票站內有關的點票區

(1) 在投票箱送遞至分區點票站後，從每個投票站送到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負責。

(2)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1)款所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總選舉主任可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74. 由選舉主任開協投票箱

(1) 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協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選舉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開協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紙張，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75.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區將選票分開

並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 負責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a) 就有關選區進行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及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a)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76. 點票

(1) 在每一選區的點票區，該選區的選票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規定處理。

(2) 凡有多於一個投票站是供某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來自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在一起。

(3) 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而分類。

(4)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1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77. 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選舉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選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但並非兩者）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78.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1) 在點票時，以下選票不得點算——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正面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c) 正面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的選票；

(d) 未用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劃的選票；或

(h) 被選舉主任決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2) 就第 (1)(g) 款提述的選票而言，即使填劃的方式偏離第 58(2) 條的規定，如選舉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選舉主任不得只因某張選票已按第 40(2) 條的規定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字樣（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出決定不點算該張選票。

79. 選舉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選舉主任必須將其覺得屬第 78 條所描述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並另外放置。

(2) 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有權檢查由選舉主任另外放置的任何

選票。該候選人或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3)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後，必須決定該選票是否屬根據第 78 條不應點算的選票或是否應點算該選票。

(4) 如選舉主任決定不點算某選票，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不獲接納" 及 "rejected" 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則選舉主任亦必須加上 "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 及 "rejection objected to" 字樣。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 "反對此選票獲接納" 及 "acceptance objected to" 字樣。

(6) 選舉主任必須擬備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c) 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的選票；

(d) 未用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劃的選票；及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80. 選舉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就任何選票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1.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當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束而選舉結果已有決定時，選舉主任須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1(4) 條的規定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 如在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0(3) 條的規定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82.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6(1)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3 訂明的格式。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於自根據第 81(1) 條宣布有關結果的日期起計的 10 天內在憲報刊登。

(3)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擬備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

(4) 選舉主任須將每項根據第 (3) 款擬備的公告的文本送交——

(a) 選管會主席；

(b) 政制事務局局長；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V 部

文件的處置：一般選舉及補選

83.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 選舉主任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點票站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a) 已點算的選票；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e) 不獲接納的選票。

(2) 選舉主任必須在每個密封的包裹上批註——

- (a) 對包裹所載物件的描述；
- (b) 有關選舉的日期；及
- (c) 選區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加以密封和批註時在場。

(4) 選舉主任在將有關選票包裹前——

- (a) 必須通知在點票站的候選人；及
- (b)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點票站，則必須通知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說明他們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加以密封和批註時在場。

84.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 (b) 第 79(6) 條提述的報表；
- (c) 根據第 83(1) 條準備的密封包裹；
- (d)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e) 所有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g) 委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及
- (h) 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85. 只可根據法庭命令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選票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

8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

最少 6 個月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 84 條送交的文件，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第 VI 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一般選舉及補選

8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

人員不得在同一選舉中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1) 就某項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如在該項選舉中出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8.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1) 任何人如在受僱於某名候選人時，在該候選人參選的選舉中出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作出投票站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根據附表 1 押後投票的權力必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90.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為某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為該選區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a) 決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b) 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

(c) 宣布選舉結果。

9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其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方面，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其在本規例下的權力、職責或職能，轉授予根據本條例第 9(3) 條提供的職員。

92.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下

作出的作為不致無效

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

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93.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

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 每名《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所指的選舉事務主任或本規例授權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駐於投票站的人 (以選民身分到投票站者除外), 必須在進入投票站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2) 本規例授權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在點票時在場的每名候選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點票人員或其他人 (根據第 68(5) 條以公眾人士身分在場者除外), 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3) 選舉主任須在監誓員面前作出保密聲明。其他人可在選舉主任、監誓員、選管會成員、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面前作出該聲明。

(4) 每名選舉主任或其他人員或任何駐於投票站或在點票時在場的其他人, 均必須維護及協助維護投票的保密性。

(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94.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文本或摘錄上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 或藉其他方式, 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即屬犯罪。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3B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作出的事情。

(3) 任何人將在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填劃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 56(3) 條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協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 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 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 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選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哪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9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0(1) 條作出的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2) 如構成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在選舉日但在有關選區的投票結束前為選舉主任得悉，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3)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所參選的選區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根據本規例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結束時採取的步驟，將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料送遞予選舉主任。

(4) 就第 (3) 款而言，第 64 條中關於擬備選票結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5) 獲送遞選票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所有選票包裹，並加以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分類或點算，亦無須點票。

(6) 第 V 部中關於檢查、保留及銷毀與某項投票有關的選票及其他文件的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中止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舉文件。

(7)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

(8)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3(2) 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3(1) 條安排補選。

96. 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1) 如在有關選區的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得悉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點票結束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第 81(2) 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必須按第 81(1) 條的規定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97. 選舉未能完成的程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2) 條作出的指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憲報公告作出。

(2)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0(3) 條作出的指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3)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3(2) 條另有規定外, 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3(1) 條安排補選。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選舉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 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 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 則屬例外。

(2) 以下通知或申請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b) 宣布某名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某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d) 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
- (e)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f)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g) 發給候選人關乎為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的通知;

- (h)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i)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及
- (j)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 如在當時的情況下, 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 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99. 選管會可為每個點票站指定總選舉主任

選管會可指定——

- (a) 一名選舉主任為某個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 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選舉主任, 或其他人士為助理選舉主任 (一般事務)。

100.*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2) 選管會可為選舉主任須根據《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在其辦事處和在每名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 (1) 款指明的各款表格或格式。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根據第 (1) 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5) 第 (1) 款所指的表格或格式須免費提供。

(6) 第(3)、(4) 及 (5) 款不適用於下述各項的指明表格或指明格式: 選舉公告、補選

公告、提名公告、根據第 23、24 及 25 條刊登的宣布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為民選議員的公告、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或通知、第 42 條提述的用作指導選民的公告、選票、選票結算表或選舉結果公告。

101.*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有關主任必須向選管會作出書面報告。

(2) 關於某選舉的不妥當之處的報告，必須在有關主任知悉該不妥當之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該報告必須在該選舉的投票日的 14 天內作出。

(3) 如第 (1) 款提述的任何主任覺得就某項選舉已有或相當可能有該主任認為是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該主任必須立即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宜的方式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4) 如根據第 (3) 款就某項選舉作出的報告並非書面報告，有關主任亦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作出報告，但無論如何，有關主任必須在該選舉的投票日的 30 天內作出書面報告。

102.*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在一項選舉中就某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按本條的規定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

(2) 該信件必須——

(a) 在香港郵寄；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3) 如候選人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大批信件，該候選人或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該候選人或獲授權的人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作出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4) 該項聲明必須經簽署和呈交給郵政署署長。

(5) 如候選人根據第 (1) 款寄出的大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 (2) 款的規定，或如根據第 (3)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103.* 選舉廣告

(1)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一選舉廣告配上編號。該等編號必須為一組以 "1" 開始的連續號碼，且不得就同一款選舉廣告使用同一號碼超過一次。

(2) 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號碼編號。

(3) 候選人必須就其在選舉中使用的選舉廣告，作出符合第 (4) 款規定的聲明。

(4) 候選人的聲明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以及說明候選人在當其時就該選舉而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該聲明必須載有規定在該指明表格上提供的

其他資料。

(5) 該聲明必須在該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呈交選舉主任。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8)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 (6) 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9)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

(10) 選舉主任必須提供選舉主任根據本條獲提供的聲明、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讓人查閱，在選舉主任獲提供該等聲明、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後，必須提供一份讓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第 29A 條公開讓人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11) 任何候選人沒有遵從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12) 任何人在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的情況下展示該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犯第 (11) 或 (12)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可檢取及處置該選舉廣告。

(1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下列的選舉廣告——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印刷品——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厘米乘以 21 厘米) 或小於 A4 紙；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b) 藉圖文傳真或其它電子郵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c) 以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提包的形式作出的選舉廣告。

(16) 選管會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而豁免任何其他類型或種類的選舉廣告受第 (1) 及 (2) 款的規限。

(17) 如並無為某選區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凡提述選舉主任，均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104.*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1)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

項，均屬犯罪。

(2)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另一人串謀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在該等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本條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1 及 24 條而訂明的罪行。

(5)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 指為施行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 (第 102 條所指的聲明除外)、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附表 1 [第 3、65 及 89 條]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1. 一般選舉的押後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的

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選舉。

(2)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投票或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務為——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

(b)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

2. 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某選區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選區的選舉或補選。

(2) 如在第 (1) 款提述的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選區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務為——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或

(c)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

3.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

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

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務為——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

4. 作出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投票或點票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一般選舉或補選之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之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單一個或某些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對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遭押後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8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投票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所載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送遞予選舉主任，但無須點算選票，亦無須點票。

(3) 如向選舉主任送遞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該等投票箱及其他物件送遞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該等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該等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8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而

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令准予投票的總時間（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與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時間。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8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繼而，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協）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該等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它們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5(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2(3)(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如押後是因第2(3)(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2天內。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舉行有關的一般選舉、補選、或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的日期。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日期必須在以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6) 根據本條指定舉行補選的日期，須受《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3(2)條的規限。

附表 2 [第 52 條]
一般選舉／補選選票表格

附表 3 [第 82 條]
《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6 條規定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於 1999 年 6 月 2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本規例列明進行選舉以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程序。本規例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

2. 第 1 條述明本規例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3. 第 2 條列明定義，其中為本規例各用詞的釋義。
4. 第 3 條訂定本規例的適用範圍。本規例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第 III 及 IV 部在經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補選。
5. 第 II 部訂定舉行投票之前的各選舉步驟。該部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該選民登記冊須顯示在首屆選舉中每名選民有權投票的選區。該部又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關於呼籲選舉提名的公告。該公告須述明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及時間。該部進一步列明如何為選舉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須按照本規例填具和按照《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且連同該規例所規定繳存的按金，一起呈交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有權協助任何人擬備提名表格。任何人不可在某一選舉中就多於一個選區而獲提名為候選人。在提名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決定誰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並且須刊登提名公告，指明獲有效提名的各候選人。如在某選區只有一個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1) 條刊登公告。如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得悉某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被提名資格，該選舉主任須宣布此事。該選舉主任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仍獲有效提名。如在該選區只餘下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則須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1) 條刊登公告。該部亦賦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必須為身分證持有人並年滿 18 歲。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均須按照本規例發出。候選人或擬參選的人，亦可根據該部授權其他人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任何 18

歲或以上的人，均可獲授權。授權及撤銷授權，均須發出通知。

6. 第 III 部 (第 1 分部) 列明各選舉事務主任所須履行的職能，以及列明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候選人可作出的事情和其他人被禁止作出的事情。該分部的內容大致如下——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公告投票時間；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並在選舉主任的辦事處展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該主任亦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殘疾人士使用。此等特別投票站亦須在投票站名單上予以示明；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述明選民獲分配的投票站。殘疾人士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分配特別投票站。如情況有需要，總選舉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或另一特別投票站予選民；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委任投票站人員協助投票站主任；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的摘錄（如屬首屆一般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此等文本或摘錄可提供予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而取代提供予候選人；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的文本；
- 在每個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投票間、印章（附有"*"）及其他物料以便填上選票。該主任亦須向每名投票站主任供應充足的選票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的文本。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一份協助該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 每個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將該選區的投票站附近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以及將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關於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必須向候選人發出。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均須以欄障標示，或以選舉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標示。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或使用擴音系統，亦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在禁止拉票區內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容許在大廈內（與街道水平相同的樓層和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除外）進行逐戶拉票活動。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任何人如在該等區內行為不檢，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可命令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在未得有關人員的准許下，不得再次進入該等區；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或圖則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而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須以欄障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劃定投票站的範圍；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代其駐於投票站。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才可獲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均須按照本規例發出；
- 投票站主任有權規限可進入投票站的人數和摒除任何人於投票站之外（但不得阻止任何人進入分配予該人的投票站投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投票站內停留；
- 任何人（第 48(6) 條所列明的人除外）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拉票、沒有遵從

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命令、展示或穿戴宣傳候選人的衣飾，或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通訊，即屬犯罪；

- 任何人只可在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投票；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任何人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或投票站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7. 第 III 部 (第 2 分部) 是關於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主要條文如下——

- 投票箱的設計，須使到除非將封條破開，否則不能取出選票；
- 在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須讓當時在投票站的人察看投票箱是空的，然後將投票箱鎖上及以封條封上，並須將該用以放進選票的投票箱置於該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

- 附表 2 列明選票格式。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以抽籤方式決定；

- 選票不得載有在選舉日前發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

其他資料。如該等資料已印在選票上，必須藉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予以劃掉；

- 只有在投票站主任信納前來投票的人的身分後，才會給予該人選票，以供投票用。在發出選票後，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所載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

- 投票站主任可在將選票發給該人之前，向該人提出第 54 條列出的問題。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投票站主任提出該等問題，則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該等問題；

- 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犯下冒充行為罪並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證明該項指稱，則投票站主任可要求任何警務人員逮捕該人。投票站主任如相信有人已犯下冒充行為罪，則亦可逮捕該人；

- 任何人均只可獲發給一張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將選票發給任何人之前，須讀出該人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姓名；

- 填劃選區選票時，須在選票上相對於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之處蓋上在投票站內提供的印章；

- 投票站主任可應任何殘疾人士要求，協助他填劃其選票。如有供盲人使用的模版提供，則盲人可使用該模版；

- 如在某人前來投票之前，已有另一人曾聲稱是該前來投票的人並已獲發選票，則該前來投票的人須獲發給一張註明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如任何已發出的選票並沒有使用，則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上註明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但若如此註明並不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 如任何獲發給選票的人處理該選票令致該選票無法再使用，並將該選票退回投票站主任，則投票站主任可將另一張選票發給該人，並在第一張選票上註明 "損壞" 及 "SPOILT" 的字樣；

-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在場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密封，並將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及已加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分開包裹並加以密封；

- 投票站主任在將投票箱密封後，須擬備一份選票結算表，列出其估計在該等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未發出的選票數目、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數目。

8. 第 IV 部為與點票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並須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點票的時間及地點；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代表他觀察點票的進行。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方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均須按照本規例發出；

-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協助點票；

- 除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第 68(1) 條列出的人員外，只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停留。總選舉主任可為公眾人士作出安排，以便他們可在一處另闢的範圍觀看點票的進行，但總選舉主任必須首先認為此舉並不會損害投票的保密性且是切實可行的，方可如此作出安排；

- 總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任何人沒有遵從合法命令或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 投票站主任須安排將投票箱從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送交至分區點票站。在分區點票站，該等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有關的點票站。其他選舉主任監管並負責有關的點票區；

- 如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站現場，則選舉主任須在他們面前，將該等投票箱開封；

- 獲移交投票箱的每名選舉主任，必須擬備一份選票結算核實書；

- 在某個選區作投票之用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的選票，須混和在一起，且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點票制予以點算；

- 在點票結果確定之後，選舉主任須向在點票站現場的人士宣布該結果。任何候選人或他的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重新點票；

- 第 78 條列出在點票時何種選票不得予以點算；第 79 條規定選舉主任將該等選票另外放置。第 79 條亦規定候選人或他的選舉代理人可對選舉主任將任何選票另外放置的決定提出質疑；

- 選舉主任就任何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且只可藉選舉呈請的方式對該決定提出質疑；

- 在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後，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結果。選舉主任亦須發表該次選舉結果的公告，並須將該公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第 82 條所列出的人員。

9. 第 V 部列出關乎選舉的文件如何處置。該等文件須按照第 83 條指明的項目捆綁成獨立密封包裹並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該名主任須將該等文件保管 6 個月。除非有法庭命令，否則該名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查閱該等文件。

10. 第 VI 部載有以下雜項條文——

- 第 87 條訂明，選舉事務人員在選舉中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即構成罪行；
- 第 88 條訂明，候選人的僱員出任選舉事務人員即構成罪行；
- 第 89 條使投票站主任能透過投票站人員執行他的職能。但將投票站的投票押後的權力則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 第 90 條使選舉主任能轉授他的職能，但提名表格有效性的決定、關乎選票的決定及選舉結果的公布除外；
- 第 91 條訂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他的職能方面須受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規限；
- 第 92 條保留在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不在場時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有效性，即使有任何規定，規定該作為應在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場時作出，亦不例外；

- 第 93 條規定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候選人的代理人於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前作出保密聲明；
- 第 94 條訂明，任何人並非為合法目的而透露對投票秘密有損的資料，或干擾選民、投票箱或選票，即構成罪行；
- 第 95 條列出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由於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導致選舉終止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 96 條列出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 97 條列出由於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導致選舉未能完成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 98 條訂定如何發出為本規例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或公告；
- 第 99 條賦權選管會為每個點票站指定總選舉主任及指定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
- 第 100 條賦權選管會指明為本規例的施行而使用的表格或格式。該等表格或格式(根據第 100(5) 條明示不予包括的格式除外)須免費提供。選管會可為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而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 第 101 條規定選舉事務人員向選管會報告選舉事務人員覺得於選舉時出現的不妥當之處；
- 第 102 條列出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郵件的限制。該候選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樣本，並作出聲明述明郵寄資料與樣本相同。如郵寄的資料不符合規定或聲明屬虛假的，候選人須負責支付郵資；
- 第 103 條對候選人施加在選舉廣告方面須予遵守的規定。選舉廣告(獲豁免的選舉廣告除外)須順序編號。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必須向選舉主任(如沒有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

呈交每份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如這樣做不切實可行，則遞交每份選舉廣告的彩色照片 2 張。選舉主任可檢取並處置不符合該條規定的選舉廣告；

- 第 104 條訂明，如任何人作出明知在任何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明知而自本規例所規定的表格、格式、宣布、聲明、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報表、陳述或提名表格遺漏任何

要項，即構成罪行。

11. 附表 1 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該附表列出任何該等選舉，或就選區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或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須予押後的不同情況；亦列出該項押後的程序以及於押後時，為安全保管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件而須採取的步驟。該附表亦就指定日期舉行選舉或於押後之後恢復投票或點票作出規定。

12. 附表 2 載有選票的格式。

13. 附表 3 載有選舉結果公告的格式。